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69**

项目名称：**购置固定监测站自动测向天线控制系统**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评审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69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购置固定监测站自动测向天线控制系统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前来磋商。

2、项目内容：中短波专用监测系统 数量：1套（预算金额：40万元）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

联 系 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7.磋商文件的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11.磋商响应的构成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报价

14.磋商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磋商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23.组建磋商小组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5.比较与评价
- 2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F. 授予合同
- 27.合同授予标准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 29.成交通知书
- 30.签订合同
- 31.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购置固定监测站自动测向天线控制系统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69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4	磋商保证金金额：65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申请人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预算金额：40 万元（对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9	磋商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开标室
12	付款方式：以甲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缴纳时间：按甲方要求。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
1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授 予 合 同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从成交方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无效；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特殊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5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小写金额与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开始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1）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单位名称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评审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

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磋商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5	供应商的交货期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注：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磋商被否决。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详细评标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评分（50 分）		
1、技术和服 务要求	30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②以“★”标示的内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③标注“★”的所有参数需提供具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2、项目实施 方案	10	1. 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4 分。供应商需要详细介绍系统方案，方案中须对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描述合理、详细的得 4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评分，满分 3 分。明确、可行、全面的，得 3 分；措施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整体性原则、成熟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先进性原则、高性能原则、易维护原则、可靠性原则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全部满足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软件成熟 性	10	提供无线电监测领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评分（20 分）		
4、培训方案	6	根据响应文件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打分： 1. 培训方案满足全部采购需求，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

		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1 分； 3.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企业管理体系	3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业绩	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的类似项目业绩（无线电监测类）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5	1. 具有完善的质保体系、质保方案全面的得 3 分；内容描述存在缺漏，但不影响整体项目得 2 分；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可行、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不得分； 2. 全响应故障修复要求，并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软件故障承诺在 1 个月内予以修复；2 小时内可通过电话或互联网远程协助用户解决故障，需要到达现场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最短时间内修复；质保期满后，可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维护和修复。有此承诺的得 2 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分加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提升现有固定监测站对微弱信号、瞬发信号的监测能力，为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雅山固定监测站升级自动测向天线控制系统，购置自动测向天线控制和测向视图软件一套。

二、详细需求

(一) ★软件必须配套现有的接收机进行使用。

(二) ★软件需采用 SOA 面向服务架构，符合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技术规范性。支持原子化服务，协议标准依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和《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符合与我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联网要求。

(三) ★软件需满足日常监测基本功能

1、中频分析：可提供中频频谱图，计算分析占用带宽等相关频谱特征。具备信号样本制作和比对能力，能够保存频谱数据，频谱可以回放，可解调主要模拟调制信号、监听并录音。

2、单频测量（ITU 测量）：针对信号单频点进行的测量，以表格方式显示频率、电平、带宽等参数的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和最小值等参数。测量的同时可以监听、保存，测量数据可建立样本库。保存的数据可回放。

3、离散扫描：对离散的频点或频率表进行扫描监测，测试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点的时间占用度。

4、频段扫描：可对一个频段或多个不连续频段按一定的频率间隔进行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信号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频率、频段时间占有度。提供多种门限设置方法，包括自动计算门限、手工设置单一门限或非连续门限、信道门限设置等，对任意方法设置的门限，可进行统一增加或减少。

5、数字扫描：监测某个频段中各频点信号的强弱，扫描速度快，可对宽带、调频、扩频信号等进行快速的监测。

6、单频测向：能对固定频率信号进行测向，可以给出角度概率分布图，可以在地图上绘制示向线，并显示示向度、测向质量、信号电平等指标。

7、中频测向：能对固定频率信号进行测向，并显示示向度、测向质量、信号电平和实时中频频谱。

8、样本监测：包括样本采集制作和样本监测应用。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保存为样本数据。用于对比和异常信号识别。业务应用可根据频段范围和步长等

监测参数选择合适的样本导入并与实时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可查询和显示样本电平谱图，调整任意频点或频段数据的样本值。

9、样本管理：功能支持对存储在本地样本或服务器样本文件的样本数据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合并、导入和导出等管理操作。

10、背噪管理：功能支持对存储在数据库的设备背噪数据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合并、调整、存储等管理操作。

11、单站多点测向定位：可存储同一监测车对同一频率在不同地点的测向数据，回放在不同地点的测向示向线，对信号进行测向交汇定位。

12、信道占用度统计：对多条监测任务数据进行按连续时间的多种信道占用度统计。以频率为横坐标、占用度和电平为纵坐标，统计信道某一段时间范围内时间点的占用度情况。

13、信号强度分析：对多条监测任务数据进行按连续时间的多种信号强度统计。以频率为横坐标、占用度和电平为纵坐标，统计信道某一段时间范围内时间点的信号强度情况。

14、频段占用度分析：对多条监测任务数据进行按天、按月的多种频段占用度统计。以时间为横坐标、占用度为纵坐标，统计某一频段在某个时间范围内的占用度，通过观察占用度特征图，可以分析频段在各个时间段的使用情况。

15、监测月报：根据用户选择的月份（默认当前月份）、月报地区、监测执行站、监测任务数据、以及业务频段及对应的信道占用度门限，来统计占用度，并按模板格式生成所选月份的监测月报。

16、频率驻留：在宽带监测频谱中选择一个信号频点，跳转窄带信号的中频分析功能。监测过程中能够对驻留监测数据进行存储，可以对信号进行异常名单、黑白名单操作，筛选异常信号。

17、测向驻留：在宽带监测频谱中选择一个信号频点，跳转窄带信号的中频测向功能。能够对驻留监测数据进行存储，可以对信号进行异常名单、黑白名单操作，对异常信号监测和测向。

18、中频测向驻留：通过宽带测向监测功能中设置电平或质量门限，超过门限的信号进行测向监测，可查看信号中频频谱和测向结果。能够对驻留监测数据进行存储，可以对信号进行异常名单、黑白名单操作，对异常信号监测和测向。

19、快速测向：通过在宽带监测数字扫描功能频谱中选择一个信号频点，跳转窄带信号的中频分析功能。可以对信号进行异常名单、黑白名单操作，对异常信号监测和测向。

20、快速监测：通过在宽带监测数字扫描功能频谱中选择一个信号频点，跳转窄带信号的中频分析功能，监测过程中可以对信号进行异常名单、黑白名单操作，筛选异常信号。

21、驻留回放：回放驻留功能监测过程中保存的实时数据。

22、用户管理：系统用户管理，包括新增用户，修改用户、刷新用户显示和删除用户等操作。

23、设备管理：管理移动监测车安装的所有监测设备和辅助集成设备的资料信息，这些信息主要与设备的安装和配置相关。包括新增、修改、刷新、删除、参数导入和天线配置功能。

24、参数管理：配置不同类型监测设备的参数信息。包括导入参数、刷新、删除功能。

25、天线管理：管理移动监测车的天线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刷新、删除等功能。

26、系统日志管理：记录系统中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供远程解决系统问题，系统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和安全日志。

27、系统授权管理：软件具有完善的授权能力，包含数据授权、功能授权。也能针对不同的用户进行站点使用授权。

(四) ★软件需具备天线自动测向控制功能。

(五) ★软件具备自动识别配套测向天线，自动导入天线因子等参数的功能。

(六) ★软件需具备天线状态俯仰角、方位角、测向质量、电平值的结果显示等功能。

(七) ★软件需具备同时显示至少 40MHz 实时频谱图、测向界面和地图界面等功能。

(八) ★软件需具备自由设置测向质量、电平静噪、电平值等功能。

(九) 软件具备电磁环境测量功能。

(十) ★软件需具备同频信号分析功能。

(十一) ★软件具备干扰信号定位功能。

(十二) ★软件需具备正北参考、电子罗盘参考和 GNSS 自动修订参考等多种指北参考方式。

(十三) ★软件具备使用不同级别的分辨率街道地图功能，能够使用从互联网免费下载的开放地图。

(十四) ★软件具备智能化定位功能，通过移动测向，在地图上给出概率热图

(十五) ★软件支持 GPS、伽利略、北斗、格洛纳斯等定位系统

(十六) ★软件具备多种场景预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车载-GNSS、城市-固定(三脚架)、开阔场地-车载-GNSS、开阔场地-固定(三脚架)和用户自定义等场景。

(十七) 软件具备手动边界设置定位区域和热力图定位结果显示的功能。

三、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中标方负责在交货前 30 日将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and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的两阶段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买方，验收计划和方案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买方应在收到卖方书面验收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卖方建议），并且买方不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后所有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买方。

(一) 初步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甲方会同监理方按预先确定的初步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系统功能进行验收，以确定乙方提供的系统各项功能指标和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磋商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系统各模块和功能运行正常。验收通过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清单、总体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功能测试报告、包含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等材料。

如发现乙方提供产品的实际配置、各项功能指标和技术参数不符合上述验收要求时，将被视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乙方、甲方和监理方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二)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进一步对系统的整体功能、性能进行验证和测试，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直到满足招标文件与合同规定的要求。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试运行期间若整个系统稳定、可靠，未出现明显的系统故障，达到各项要求，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组织有关专家按预先确定的最终验收计划和方案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整个项目正式移交甲方并根据甲方需求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提供持续性远程技术支撑保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赔偿，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乙方负责超时试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

四、技术资料（项目最终验收时提交）

- 1、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2、安装手册或操作手册；
- 3、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 4、厂商出具的系统性能检测报告；
- 5、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函件）。
- 6、其他相关文件。

五、安装与调试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使用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由中标方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中标方应提供进度表，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采购产品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时，中标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外，中标方应负责设备终身维修，并提供备件及相关技术支持。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方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响应解决方案。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用户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若维保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设备故障时，中标方负责由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自行负责。质量保修期内中标方无法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修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用户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用户实际损失的 2 倍。

七、培训要求

1、中标方应根据设备及软件特点，免费对采购方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

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基本维护等），并能实际上机操作。中标方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应使采购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采购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教师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2、培训人数为不少于 10 人。具体培训事项待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第四部分 合同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试验费、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备注：_____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5. 付款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磋商总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合计（万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与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注：此表需详列磋商的每种设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8、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6 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相关资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方案
-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4....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_____ (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供应商财务部门出具或经供应商财务部门确认。
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